

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5開標室

主席：陳信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賴○民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（略）

貳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黃○○地政士允諾助理假藉其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尚有部分事實待釐清，請地政局發文當日在場不動產經紀業人員到會協助說明，再提會審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被付懲戒人楊○○、楊振明地政士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及為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2條第2項、第27條第4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被付懲戒人楊○○非本案行為人，不予懲戒。

(二) 被付懲戒人楊振明涉違規設立分事務所一節，查被付懲戒人已於107年搬離新莊地址，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裁處權罹於時效，不予懲戒。另設置招牌為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屬實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4款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1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下午12時20分）